

首创证券

关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娱文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	其他	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5	其他	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9,882,480.18 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153,841.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5,314,288.94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22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星娱文化已

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3075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段落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88.25 万元、1,015.08 万元，同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为-543.46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星娱文化存在发生重大诉讼进展、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已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1）（补发）、《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2）、《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监事会主席会主席被列入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8）。

4、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娱文化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5,434,633.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5,800,329.51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5、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星娱文化存在多项未判决诉讼，具体如下：

- (1) 汶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

(2022)川3221民初405号，在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音乐季活动资金13,200,000.00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97,176.44元，违约金660,000.00元。该案已于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与汶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3221民初298号，在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付项目亏损金额及利息等费用共计19,699,869.46元。截至目前，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公司如持续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二)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对星娱文化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诉讼结案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星娱文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积极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处理相关风险事项。鉴于上述所披露的风险隐患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主办券商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

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